

合同编号：11N00245779220261003

## 唐镇沿河截污管道及泵站养护合同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发包方全称）

乙方：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方全称）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浦东新区唐镇沿河截污管道及泵站养护项目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唐镇沿河截污管道及泵站养护

项目地点：唐镇

### 第二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本项目涉及浦东新区唐镇沿河截污管道及泵道设施日常养护及维修两项工作，污水管道及提升泵站养护包括：日常巡查保养、管道疏通、故障处置和应急处理、标牌标识等附属设施维护，日常维修、疏通、等零星工程性措施项目。

2、其它内容：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15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10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污水管及泵站设施损坏，以及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另行单独计算工程量，应追加合同价款。

### 第三条 维修养护期限

维修养护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 第四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程等的规定要求，必须达到甲方规定的要求。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代表**

(1) 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 **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污水管道及提升泵站日常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日常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污水管道及提升泵站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日常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4. 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日常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唐镇河道主管部门认定的日常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污水管道、通畅，提升泵站运行正常。

(2) 建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部、日常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日常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日常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日常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日常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日常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0)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六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日常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日常维修养护期间，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2. 安全防范**

乙方在日常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事故处理**

(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4. 开展日常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1222476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肆佰柒拾陆元整元整）。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污水管道及提升泵站损坏，以及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另行单独计算工程量，追加合同价款。追加的合同价款按照约定单价和（或）协议单价，按一事一议单独核算。

(4) 设施量调整

若有设施增减（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期无法调整的，下期调整。若年度设施量调整资金（调增、调减）超过中标资金10%（不含），则下年度需另行招标。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月度维养经费，按度季结算，先做后付，考核工作实行百分制：85分（含）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1）年度（月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的，以合格分（85分）为基准分，给予100%的养护资金；

（2）年度（月度）考核不合格，以合格分（85分）为基准分，按照低1分扣年度合同价1%、低2分扣年度合同价2%的规则、以此类推，最高可扣除10%的年度合同价。

（3）年度综合评定结果在最后一个月度维养经费中进行核算结算，年度综合评定形成的扣减资金在最后一个月度维养经费中进行一次性扣除。

### （4）追加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

追加合同价款的污水管及提升泵站维养修护工程完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施工费至100%。

## 第九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后，乙方可停止维修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污水管及提升泵站日常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方：（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公章）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公路3312号

住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王霆

法定代表人：奚建明

委托代理人：蒋晓芸

委托代理人：游少华

电话：021-58961129

电话：021-58527080

传真：2026年04月15日

传真：2026年04月15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浦东分行

帐号：

帐号：03340300040090026

合同订立地点：唐镇

附件 1

### 唐镇沿河截污管道及泵站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唐镇沿河截污管道及泵站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唐镇。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委派相关人员负责污水管道及提升泵站日常维修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污水管道及提升泵站维修养护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霆

法定代表人：奚建明

委托代理人：蒋晓芸

委托代理人：游少华

2026年04月15日

2026年04月15日

附件 2

**唐镇沿河截污管道及泵站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唐镇沿河截污管道及泵站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唐镇。

2. 乙方委派相关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到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霆

法定代表人：奚建明

委托代理人：蒋晓芸 2026年04月15日

委托代理人：游少华  
2026年04月15日

附件3

### 唐镇沿河截污管道及泵站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唐镇沿河截污管道及泵站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

报。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  
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霆

委托代理人：蒋晓芸  
2026年04月15日

乙方（盖章）：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建明

委托代理人：游少华  
2026年04月15日